

# 关于必用论元的确定问题

王 玲 玲

---

## 内 容 提 要

必用论元的确定及描写问题，在格语法和原则参数语法中就有了很深入的探讨。必用论元的确定问题与动词的“向”的问题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两个方面的研究相辅相成。在“VP”（动词性结构）后头加上“的”构成“VP的”，原来表示陈述（assertion）的动词性结构就转化为表示指称（designation）的名词性结构了。对“VP的”进行限制性的提问，可以得到预期的转指对象。利用这一点研究必用论元的确定问题是很有意义的。

## ABSTRACT

The problem on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obligatory arguments is an 'old' linguistic problem. Case Grammar and Principles- and- Parameters Approach have studied it since the 1970'. This problem gets in touch with the problem of 'valence'. If add “的” behind 'VP' (indicating assertion) it will become “VP的” (indicating designation). For example:

VP + 的 ——> VP的

(1) 吃 + 的 ——> 吃的 (食物/用餐者)

(2) 写作 + 的 ——> 写作的 (写作者)

So “吃的” expresses two arguments and “写作的” expresses one argument. This approach is very useful to studing the problem on defining and describing obligatory arguments.

---

1.1 格语法 (case grammar) 是菲尔莫 (charles J. Fillmore) 最先提出来的。格语法是一种着重探讨结构与语义之间关系的新的语法理论，同时也是一种新的语义学理论。

菲尔莫的语义格 (semantic case) 指的是体词和谓词之间的及物性关系 (transitivity relations), 即句子的核心谓词跟周围体词的关系。其形式标志是介词、语序等。如: “来客人了”这句话是动作跟动作施事者的关系, 其中“客人”为施事格。所有的语言都有表示深层结构的语义格。

菲尔莫认为在深层结构中, 一个动词总是和某些语义格并用的。这些语义格又可分为必有的和可有的两种。例如:

(1) John jumped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to the other side.

约翰从沟的这头儿跳到了那头儿。

动词jumped与一个Agent (施事 John), 一个Source (来源 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以及一个Goal (目标 to the other side) 并用。句(S) 可以用深层格框架的形式表述为:

[ +\_\_ASG ]

在这个深层格框架中有三个语义格: Agentive, Source, Goal。在方括号内的语义格都是可以 and 动词jumped并用的语义格。换句话说, [ +\_\_ASG ] 这个深层格框架表示动词jumped与三个语义格 (A, S, G) 的关系。

菲尔莫进一步指出: 在句(1) 中, 如果把from one side of the ditch 和to the other side 这两个名词短语都省去, 只留下John jumped, 这个句子仍然可以接受。但是, 把John也省去, 只留下jumped, 句子就不能成立了。因此我们可以说: 施事格是必不可少的, 而来源格和目标格是可能用上的, 但不是非有不可的。根据这样的分析, 例句(1) 的深层格框架又可以改写为:

[ +\_\_A (S) (G) ]

把S和G放在圆括号内, 表示Source和Goal这两个语义格在句子的表层结构中不一定写出来。

1.2 原则及参数语法 (principles-and-parameters approach) 是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 理论的一种, 旨在阐明自然语言内在的普遍性 (language universals) 与儿童习得语言的真相。

根据这个理论, 所有自然语言的语法体系都由“规律”和“原则”两个次系统构成。规律系统的内容相当贫乏。原则系统的内容却相当丰富、具体而明确。主要包括: 投射理论 (projection theory), 论旨理论 (theta-theory;  $\Theta$ -theory), 格位理论 (case theory), X标杠理论 (X-bar theory), 控制理论 (control theory), 限界理论 (bounding theory), 管辖理论 (government theory), 约束理论 (binding theory) 等。

数理逻辑学中研究命题是由谓词 (predicate) 和主目 (argument) 构成, 它们分别相当于语言学中的动词和名词。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界在研究动词与名词的搭配关系时, 引进了数理逻辑学中的“主目”的概念, 有叫“目”或“论元”的。

在论旨理论中, 论元可分为“必用论元” (obligatory argument) 和“可用论元” (optional argument) 或“语意论元” (semantic argument)。必用论元的数目决定了动词的价 (valence)。

比如see (看见) 这个及物动词的论旨网格 ( thematic-grid;  $\theta$ - grid ) 写做: see { Theme , Experiencer } , 论旨网格说明see选择Theme (客体) 和Experiencer (感受者) 为必用论元。 再如 put (放) 这个动词的论旨网格写做: put {Theme, Location, Agent } , 论旨网格说明 put 选择 Theme (客体) 、 Location (处所) 和Agent (施事) 为必用论元。

论旨网格只登记必用论元及其属性, 而必用论元以外的可用论元或语意论元, 也就是在句法结构上充当附加语 (adjunct) 的成分, 则不必在词项记录 (lexical entries) 里一一加以登记, 而可以利用词汇冗赘规律 (lexical redundancy) 来做概括性的规定。 例如与施事连用的动态动词 (actional verb) 一般可以带上工具、情态等语意论元为附加语 (汤廷池, 1992) 。

1.3 与动词共现 (co-occurrence) 的论元 (或者说格) 分必用论元和可用论元。 必用论元起决定的作用, 可用论元根据语意的要求, 是可有可无的。 必用论元决定动词的价。

2.1 本世纪五十年代, 法国语言学家特斯尼耶尔 ( L. Tesnière ) 在他所建立的依存语法 (dependency grammar) 中提出了动词的价 (valence) 的问题, 并且提出行动元 (actant) 的数目决定动词的价, 行动元的数目不得超过三个: 主语、宾语<sub>1</sub>、宾语<sub>2</sub>。

朱德熙教授首先引进了这一理论, 他译为动词的“向”。他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1978) 和《自指和转指》(1983) 等文章中谈了动词“向”的问题。他说只能跟一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单向动词, 前头可以有主语, 后头不能有宾语 (指狭义的主语和宾语, 不包括由时间词、处所词以及动量词充任的主宾语); 能跟两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双向动词, 动词前头有主语, 后头有宾语; 能跟三个名词性成分发生联系的动词叫三向动词, 动词前头有一个主语, 后头有两个宾语。

2.2 用投射理论来解释: 一个述语用到句子中去, 应该具有几个与它相关的论元, 这取决于该述语所做的语义选择。自然语言的句法结构在基本上可以视为述语和论元结构 ( argument structure) 与论旨属性 (thematic properties) 的投影 ( projection) 。以一元述语 laugh (笑) 为例, 这一个不及物动词根据其语意内涵, 在语意上选择“有生” ( [+Animate] ) 或“属人” ( [+Human] ) 的论旨角色“施事”为唯一的必用论元, 再根据这一个语意选择在词类上选择名词来充当施事论元。这个唯一的施事论元就在表层结构里充当主语, 因而衍生“John laughed” (约翰笑了) 这种句子。再以二元述语see (看见) 为例, 这一个及物动词根据其语意内涵在语意上选择“客体”和“感受者”为必用论元, 并在词类上选择名词来充当这两个论元。这两个论元在表层结构里分别充当宾语和主语, 因而衍生“John saw Mary” (约翰看见了玛丽) 这种句子。

2.3 研究动词的“向” (或者说“价”) 与研究必用论元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 研究动词的“向”就要研究与一个动词共现的必用论元的数目, 就要研究必用论元如何确定的问题。反过来说, 研究必用论元的确定问题, 研究与一个动词共现的必用论元的数目问题, 就是在研究动词的“向”。

3.1 要确定动词的“向”, 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必用论元, 什么是可用论元, 必用论元与可用论

元的区别是什么等问题。

必用论元是与可用论元相对而言的。可用论元在句中不是非出现不可，而往往是根据表达的需要决定它的出现或不出现。例如“昨天客人来了”，“客人来我家了”，对于动词“来”来说，“昨天”、“我家”这些表示“时间”、“处所”的论元与它的联系是可有的。这就是说，在上述句子中，“昨天”、“我家”的有无，对于句子结构的完整与否和语言表达的准确与否，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它们只有在表达上需要特别强调动作发生的时间、地点时，才是必要的。因此，在上述句子中，虽然“来”同时与两个论元发生联系，但其中只有“客人”是必有的。所以，在上述句子中，“施事”是必用论元，“时间”和“处所”是可用论元。“来”是单向动词。

3.2 吴为章教授提出对决定动词“向”的必有成分作两项限制：第一是位置的限制。根据特思尼耶尔的观点，行动元的数目不得超过三个，即主语、宾语<sub>1</sub>和宾语<sub>2</sub>，那么必有成分能够出现在主语或宾语的位置上，同动词发生显性的主谓或述宾关系的成分。这种限制是句法的。第二是意义的限制。要确定哪些语义关系可以作为决定“向”的参数。

3.3 要确定动词的“向”，还要搞清楚某个动词与几个名词性成分发生“直接联系”（张斌、胡裕树，1982），也就是讲，要搞清楚有几个必有的名词性成分与动词“同时出现”（吴为章，1988）。

3.4 要确定动词的“向”，就要搞清楚什么是必用论元，某个动词与几个必用论元同时出现。句法上的限制还好掌握，即必用论元须是同动词发生显性的主谓或述宾关系的成分，即狭义的主语或宾语。语义上的限制就模糊了。

4.1 “的”是现代汉语里使用频率最高的一个词。对于这个“的”，语法学界研究得很多。朱德熙教授1979年开始研究与“的”有关的指称问题。

“的”可以加在单独的动词后头，也可以加在由动词组成的各类动词性结构（包括主谓结构）后头。把这些统称为动词性成分，用VP来表示。那么在VP后头加上“的”的时候，原来表示陈述（assertion）的VP就转化为表示指称（designation）的“VP的”了。

4.2 从提取句法成分的角度看，“VP的”既能提取主语，又能提取宾语。“VP的”能提取主语是显而易见的。因为象“游泳”“参观”等许多动词，其施事成分只能出现在主语位置上，决不在宾语位置上出现，因此由这些动词形成的“VP的”（如“游泳的”、“参观展览的”）指称施事时，只能理解为提取主语。“VP的”也能提取宾语。例如“笑”和“哭”这对动词，它们既是不及物动词（用“笑<sub>1</sub>”、“哭<sub>1</sub>”表示，如“他笑<sub>1</sub>了”，“他哭<sub>1</sub>了”），又是及物动词（用“笑<sub>2</sub>”、“哭<sub>2</sub>”表示，如“我笑<sub>2</sub>你呢”，“她哭<sub>2</sub>他爷爷呢”）。作为及物动词，其受事成分只能在“笑<sub>2</sub>”、“哭<sub>2</sub>”后作宾语。因此，当“我笑<sub>2</sub>的”、“她哭<sub>2</sub>的”指称受事时，只能看作提取宾语成分（陆俭明，1990）。

“VP的”除能提取主语和宾语外，还能提取主语宾语以外的修饰语成分。例如：

- (2) 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关节炎的（那位大夫）
- (3)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病人治好的（那种关节炎）

(4) 李大夫用中草药给他治好了关节炎的(那位病人)

(5) 李大夫用来给病人治好关节炎的(那种中草药)

例(2)提取主语“那位大夫”，例(3)提取宾语“那种关节炎”，例(4)(5)提取主语宾语以外的修饰语“那位病人”和“那种中草药”。

4.3 从提取语义成分的角度看，“VP的”所表示的转指意义的范围很广。它既可以指动作的施事，也可以指动作的受事、与事、工具、材料等等。例如：

(6) 施事：游泳的 | 打球的 | 坐在主席台上的

(7) 受事：买的 | 刚做好的 | 跟图书馆借来的

(8) 与事：你刚才跟他打招呼的(那个人) | 我借给他钱的(那个人) | 我向他请教过的(那个人)

(9) 工具：吃饭的(碗) | 裁纸的(刀) | 装衣服的(箱子)

(10) 材料：煮粥的(米) | 用来烧火的(柴火) | 老伯用来灭棉虫的(那种药)

4.4 “VP的”表示转指意义是显而易见的。“VP的”提取主语的功能相当于古汉语中的“VP者”，提取宾语的功能相当于古汉语中的“所VP”。另外，“VP的”还能提取句子的修饰语。

“VP的”既可以转指动作的施事、受事，也可以转指动作的与事、工具、材料等等。其作用也同古汉语中“VP者”和“所VP”两个格式总和的作用近似。

5.1 如果对“VP的”的转指意义加以条件约束，会不会得到我们预期的转指意义呢？从提取句法成分的角度讲，对“VP的”加以约束，只提取主语和宾语；从提取语义成分的角度看，对“VP的”加以各种定向的限制，使之转指施事、受事、与事等必有的名词性成分（即必用论元）。比如“VO的”

(O代表宾语)这个格式既能转指施事，也能转指工具：

(11) 施事：画画儿的(那个画家) | 削苹果的(那个人)

(12) 工具：画画儿的(那支笔) | 削苹果的(那把刀)

如果对“VO的”进行限制性的提问，是否会得到预期的转指意义？比如我们可以这样提问：“VO的(是谁)”，那么得到的转指意义就是定向的了，即发出“O”这个动作的动作者，亦即施事或当事(有的亦称感受者或经验者)。

5.2 可以设计三个“VP的”提问模式。模式(一)由“V的(是谁或什么)”一个提问构成；模式(二)由“V的(是什么或谁)”，“VO的(是谁或什么)”两个提问构成；模式(三)由“V的(什么)”，“VO<sub>1</sub>的(是谁)”(O<sub>1</sub>代表宾语<sub>1</sub>)和“SV的(是谁)”(S代表主语)三个提问构成。例如：

(13) 模式(一)

V的(是谁或什么)：表演的(是那个人) | 游泳的(是那个人) | 跑出去的(是那只猴子) | 干活的(是那个人)

(14) 模式 (二)

V 的 (是什么或谁) : 买的 (是那个东西) | 丢掉的 (是那个东西) | 扮演的 (是那个角色) | 画的 (是那个人)

VO 的 (是谁或什么) : 买东西的 (是那个人) | 吃了麦苗的 (是那只羊) | 扮演那个角色的 (是这个演员) | 画山水画的 (是这个画家)

(15) 模式 (三)

V 的 (什么) : 给的 (那个东西) | 送的 (那个东西) | 还的 (那个东西) | 告诉的 (那件事情)

VO<sub>1</sub> 的 (是谁) : 给东西的 (是那个人) | 送东西的 (是那个人) | 还东西的 (是那个人) | 告诉事情的 (是那个人)

SV 的 (是谁) : 那个人给的 (是某某人) | 那个人送的 (是某某人) | 那个人还的 (是某某人) | 那个人告诉的 (是某某人)

能够进入模式 (一) 的有这样一些动词: 坐、跑、走、游泳、散步、干活等等; 能够进入模式 (二) 的有这样一些动词: 买、扮演、打、丢、扔、碰见、看见、写、画、吃、喝、讨论、看、读等等; 能进入模式 (三) 的有这样一些动词: 借、还、给、赠送、送、奖励、问、请教、回答、通知、告诉等等。

5.3 对“VP的”进行限制性的提问,使得到预期的转指意义,这不失为一个提取必用论元的办法。能进入模式 (一) 的动词,即是与一个必用论元共现的动词,即单向动词;能进入模式 (二) 的动词,即是与两个必用论元共现的动词,即双向动词;能进入模式 (三) 的动词,即是与三个必用论元共现的动词,即三向动词。

6.1 并非所有的动词都能进入上述的一个模式之中,比如“当作”、“看作”等动词就不能进入上述的任何一个模式之中。还有的动词虽能进入其中的一个模式,但不能适用模式中所有的提问。如“是”、“姓”、“叫”(称谓义)、“成为”、“属于”等动词进入模式 (二) 之后,只能适用“VO的(是谁或什么)”这个提问,而不适用“V的(是什么或谁)”这个提问。

6.2 对不适用或不能完全适用上述模式的动词,应该采取一些相应的补充办法。

对完全不适用上述模式的动词,似乎可以采取这样的办法:按照该动词的义项造一个意义上和结构上最小的且完整自足的句子,就可以知道与这个动词共现的是几个必用论元。

对不能完全适用上述模式的动词,采取顺藤摸瓜的办法。比如有的动词进入模式 (二) 之后,只适用“VO的(是谁或什么)”这个提问,而这个提问可以提取主语,利用这个提问中的“0”做文章,就可以找到宾语了。例如:

(16) VO的(是谁或什么) : 是红领巾的(那些孩子) | 姓王的(那些人) | 叫“活雷锋”的(那个人) | 在战火中成为先进分子的(那个战士)

在“VO的(是谁或什么)”这个提问中,已经蕴含了一个“潜宾语”(朱德熙,1978),只是

一个如何使它由潜到表的问题了。上述例子中，“红领巾”、“王”、“活雷锋”、“先进分子”就是蕴含的“潜宾语”。

6.3 对不适用或不完全适用上述模式的动词，可以采取造句（在意义上和结构上最小的且完整自足的句子）或顺藤摸瓜的办法，还可以探讨其他的行之有效的办法。

参考文献：

1. 吴为章：“×得”及其句型——兼谈动词的“向”，语法研究和探索（4），1988；单向动词及其句型，语法研究和探索（2），1984。
2. 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中国语文，1978；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方言，1980。
3. 陆俭明：90年代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趋势，语文研究，1990（4）。
4. 张斌、胡裕树：词语之间的搭配关系，中国语文，1982。
5. 汤廷池：“原则及参数语法”与英华对比分析，世界汉语教学，1989（2，3，4）；语法理论与机器翻译：原则参数语法，台湾第五届计算语言学研讨会论文，1992。
6. Fillmore: Toward a Modern Theory of Case, 1966; The Case for Case, 1968; Some Problems for Case Grammar, 1971.
7. 徐烈炯：语义学，语文出版社，1990；生成语法理论，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8。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语言文字研究所

1993年6月